

#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

##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三、評鑑組織

- (一) 成員安排同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共同組成。
- (二) 組織成員和職掌：

成員	職稱	職掌
校長（1人）	主席	綜理學校課程評鑑事宜
教務主任（1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召開校內課程評鑑會議，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推行，審查執行成
行政代表（4人）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協助辦理課程評鑑事宜，參與課程評鑑工作
各學年代表（7人）	1-6 年級學年主任、科任主任	依據課綱規劃與檢視各學年與各領域、彈性課程之設計與實施成效，作為課程規畫修正之參考。
各領域代表（7人）	國語、數學、英文、自然、社會、健體、藝文領域代表	
特教老師代表（3人）	特教組長、資優教師、資源教師	協助辦理特教課程評鑑事宜
教師會代表（1人）	教師會會長	參與課程評鑑工作
家長代表（3人）	家長會長 1 人、家長會成員 2 人	參與課程評鑑工作，提供課程評鑑相關支援

#### 四、評鑑方式

- (一) 每學期期末，每位授課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自評（如附件）。
- (二) 每學年期末，各領域社群進行領域課程推行分享，並請參與人員進行回饋。
- (三) 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提供學年老師與領域/科目老師對話的機制，彼此分享課程推動情形，並互相給予回饋。
1. 上下學期期末召開之課發會，請各學年代表簡要說明本學期校本課程推行情形。請各領域代表簡要說明本學期該領域課程推行的情形，如：該領域學生課程活動、該領域縱向課程銜接…等。
  2. 每年7月召開之課發會，請各學年、領域/科目老師說明新學年度課程計畫並請課發會委員共同審議。
- (五) 視學校需求得聘請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和指導。

#### 五、評鑑時程與運作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實施時程	評鑑資料
課程總體架構	設 計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 檢視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檢視上學年度校外課程審查小組對學校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1. 檢視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辦理各學年/領域教學會議。
	效果評估	每學期期末	檢視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領域/科目課程	設 計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實地檢視各領域/科目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6月30日	於各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效果評估	學生評量資料配合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期程辦理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分析學生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4. 檢視學年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與經驗回饋。 5. 檢視領域課程計畫評鑑。
彈性學習課程	設 計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實地檢視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6月30日	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效果評估	學生評量資料配合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期程辦理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分析學生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作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六、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學年/領域教學會議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四) 安排學習扶助或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由授課教師進行學習輔導，或由教務處安排學習扶助，或由輔導室規劃補救教學。
- (五)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

## **七、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檢討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八、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 課程與教學評鑑自評表

\_\_\_\_\_ 年級 / \_\_\_\_\_ 領域 檢核者：\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層面	課程與教學評鑑自評細項	符合程度 尚可→優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各類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相連結。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確實具有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課程實施	規劃與設計過程參考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生先備經驗..等。					
	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能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等。					
	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					
課程效果	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經由課程安排與教師教學，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回饋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推行後，還有哪些需要精進的事項?作為下學期修正的參考。(請簡述)					